

# 台山市红岭种子园

---

## 公告

我园知青场和火车路边，有荔枝 60 亩、龙眼 25 亩和鱼塘 3 口（面积以实际为准，鱼塘从场部往南，是第 3、4、5 口），公开发包，承包时间为 5 年，即从 2021 年 9 月 1 日至 2026 年 8 月 31 日止，其中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8 月 31 日为树体恢复保养期，免收承包款，第 1 年承包时间为 2021 年 9 月 1 日至 2022 年 8 月 31 日，依此类推。现拟对该荔枝、龙眼果树（含鱼塘）进行公开招标，底价人民币壹万伍仟元（整），投标保证金人民币贰仟元。投标方式采取暗筹方式进行，价高者得。投标大会定于 2020 年 12 月 30 日 15:00 在台山市红岭种子园会议室举行，有意投标者请于 12 月 30 日 12:00 前携带保证金到办公室报名。联系人：黄小姐，电话：5234335，13794220460。投标人需履行以下义务：

- 1、投标人需于 12 月 30 日 12:00 前携带保证金到办公室报名。
  - 2、投标人凭种子园有效凭证方可入场。
  - 3、为确保投标有效和严肃性，凡参与投标者出价不得低于底价，如出价低于底价者视同有意搞乱投标会场，作没
-

收保证金处理。

4、中标者 12 月 31 日签订承包合同并缴交 2021 年承包款,同时余下 4 年须于前一年 9 月 1 日前缴交下一年承包款,逾期不缴作违约处理。

5、2021 年 9 月 1 日至 2023 年 8 月 31 日的承包款以中标价为准,2023 年 9 月 1 日至 2026 年 8 月 31 日每年的承包款在中标价的基础上增加 5%。

6、由场部往南第 2 个鱼塘是我园的储水鱼塘,需无条件满足我园的用水要求,不计取承包款,委托承包者管理和负责管理责任,承包者需无污染养殖,鱼塘干水需经我园同意方可放水。

7、如因国家政策性征地涉及承包果树范围的,乙方应无条件服从。土地和果树补偿费用归我园所有,承包者的损失补偿由双方向征地单位争取。如因我园项目用地涉及承包果树范围的,我园提前一年通知承包者,并免收那一年的承包款。

台山市红岭种子园  
2020 年 12 月 21 日

